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800036

案件编号: DHK-0800036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孙飞云
争议域名:	香港迪士尼.hk
注册商: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08 年 9 月 2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9 月 23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8 年 10 月 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2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有关本案程序的语言问题，根据解决政策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应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信息，注册协议的语言并不是投诉人投诉所使用中文。但

是，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为香港居民，对中文的认知和使用不存在任何问题；而且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提出异议。据此并为了本程序高效解决争议的目的，专家组决定，本案件程序的语言使用中文。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孙飞云，为香港居民。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hk>。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权利的香港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使得投诉人在香港地区的知名度大大提升。

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香港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投诉人在香港对“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 2008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香港地区的广泛知名度。投诉人对“DISNEY”、“迪士尼”和“迪士尼乐园

/DISNEYLAND”在中国、香港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都享有商标权。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就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投诉人在香港地区的知名度正因为香港的迪士尼乐园而老幼皆知。在香港，迪士尼只能等同于投诉人。即使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迪士尼乐园”也是唯一性地指向投诉人。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之后还注册了多个与迪士尼有关的域名，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世界各地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香港”和“迪士尼”的组合。该组合中“香港”仅表示地理名称，最显著部分为“迪士尼”。“迪士尼”作为投诉人的知名的商标广为人知，在中国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地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香港地区的多个网站之一。所以可以认定香港迪士尼就确定地等同于投诉人。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香港迪士尼”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驰名商标“迪士尼”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迪士尼”二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香港迪士尼”一词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香港更是众所周知。在公众心目中“香港迪士尼”和“DISNEY/迪士尼”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知名度与品牌的商业价值不可能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域名本身就具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个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此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相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停泊在一个专门出售域名的网站，并且在页面有上角标明“购买此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抢注的目

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这种恶意注册在事实上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使用，干扰了投诉人的业务。

根据解决政策及程序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二）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三）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Disney”、“迪士尼”“Disneyland”和“迪士尼乐园”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香港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充分表明投诉人就以上标志在香港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现这些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这些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hk”仅仅表示一顶级域名，不能起到区分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香港迪士尼”，该主要部分由“香港”和“迪士尼”两个部分构成。后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迪士尼”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香港”，是一个地理名称，不能起到区分作用。而该地理名称正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城

市之一，即为其五大主题公园之一的所在地。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迪士尼”。将两者结合起来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从一定程度上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被广大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香港进行经营活动的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isney”和“迪士尼”或“迪士尼乐园”等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和“迪士尼”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Disney”和“迪士尼”在包括香港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迪士尼”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迪士尼”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政策第4(b)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hk>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